证券代码：603858 证券简称：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**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签订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**

**之补充协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交易概述**

为整合及优化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长制药”）现有资源配置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推动公司“中国的强生，世界的步长”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以880万元将所持有的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州步长”）2%股权转让给四川天润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拟以440万元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1%股权转让给蒲晓平（可由其配偶陈隽平代持），拟以40万元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0.09%股权转让给王宝才，拟以20万元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0.045%股权转让给李伟军，拟以20万元将所持有的泸州步长0.045%股权转让给王新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8）。

公司与各方于2021年12月20日正式签署了《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，李伟军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受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61）。

**二、交易的进展情况**

公司与陈隽平、王宝才经慎重考虑和协商，一致同意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并于2024年3月7日签署了《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现就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**（一）协议主体**

甲方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一：陈隽平

乙方二：王宝才

乙方一、乙方二合称“乙方”

**（二）补充约定**

1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解除，原协议中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，已履行的部分应恢复原状。

2、乙方应将目标股权返还给甲方，并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协助办理目标股权返还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3、自返还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，乙方不再享有泸州步长的股东权利、也不承担相关股东义务。

4、双方不存在因签署、履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而导致的任何争议、纠纷或潜在纠纷，双方不需再承担或履行与原协议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。

**（三）生效条件**

本补充协议自步长制药盖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乙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生效。

**三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解除的影响**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解除系各方共同审慎研究、友好协商的结果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8日